

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延市监〔2024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延津县医疗美容行业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〔2020〕4号）和（新市监〔2024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企业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现将《2024年新乡市医疗美容行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11日

2024年延津县医疗美容行业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

为维护医疗美容市场秩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促进医疗美容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和（新市监〔2024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医疗美容行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医疗美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剖析突出问题，规范行业管理，查处违法行为，进一步营造医疗美容行业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满足群众对医疗美容行业的消费需求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县医疗美容机构。

三、检查事项

（一）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：医疗美容机构广告发布情况。

（二）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：医疗美容机构开展诊疗活动情况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24年4月15日至5月14日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联合检查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。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管平台-河南），根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等级确定不同的比例随机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A类不低于30%，B类不低于50%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保障措施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发起部门与配合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，合理安排检查日程和执法用车等事宜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联合检查组要严格依法开展检查，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，做到文明执法，廉洁执法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及时录入结果。抽查结果应当于抽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平台并对外公示，不准拖延公示。联合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参与检查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依法处理；发现不属于参与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线索，应及时通报或移交有管辖权的责任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应

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